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全自动共晶贴片机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KDK-23H68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全自动共晶贴片机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国有, 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全自动共晶贴片机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全自动共晶贴片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全自动共晶贴片机)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响应的供货能力。

(1) 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文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设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的产品, 须提供货物的原产地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十一(一))。

(2) 业绩要求:

1) 投标人或制造商需提供 2020 年至今有过同类全自动共晶贴片机销售业绩不少于 10 台,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备注 投标文件中所附合同复印件需能体现出合同签约时间、合同签约主体、合同标的(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签字盖章页等主要内容, 否则不予认可)

(3)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上述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 缺一不可), 或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有“复印件无效”字样

的需提供原件备查，无需针对本招标项目开具）。

(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承诺所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若材料虚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十一（二））。

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提供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截图。

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5) 其他要求：

1) 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

2) 产品制造商不参与直接投标的，允许代理商投标，需提供产品制造商不参与直接投标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制造商授权委托书原件。（同一品牌产品同一型号的制造商只能授权一个代理商参加本次投标。）

3) 设备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本质安全，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关于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的相关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十一（二））

4) 所投设备名称、税率应当与最终开票明细的名称、税率保持一致。（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十一（二））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登记才具有投标资格。；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26日09时00分到2024年01月02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26日09时至2024年1月2日16时（北京时间），将单位全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以及欲参加项目的项目名称发送到 gkzb68118109@163.com，进行报名、购买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16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307号钟山宾馆南楼201会场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16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307号钟山宾馆南楼201会场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全自动共晶贴片机项目（招标编号：GKDK-23H680）招标人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招标项目资金来自国有，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全自动共晶贴片机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设备名称：全自动共晶贴片机

（2）数量：2套

（3）技术规格：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4）交货地点：南京市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江宁所区。

*（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响应的供货能力。

（1）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文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设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的产品，须提供货物的原产地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十一（一））。

（2）业绩要求：

1) 投标人或制造商需提供2020年至今有过同类全自动共晶贴片机销售业绩不少于10台，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备注：投标文件中所附合同复印件需能体现出合同签约时间、合同签约主体、合同标的（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签字盖章页等主要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3）财务要求：

提供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上述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缺一不可），或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有“复印件无效”字样的需提供原件备查，无需针对本招标项目开具）。

(4) 信誉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承诺所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若材料虚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十一(二))。
- 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提供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截图。
- 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5) 其他要求:

- 1) 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
- 2) 产品制造商不参与直接投标的,允许代理商投标,需提供产品制造商不参与直接投标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制造商授权委托书原件。(同一品牌产品同一型号的制造商只能授权一个代理商参加本次投标。)
- 3) 设备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本质安全,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关于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的相关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十一(二))
- 4) 所投设备名称、税率应当与最终开票明细的名称、税率保持一致。(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十一(二))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登记才具有投标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26日09时至2024年1月2日16时(北京时间),将单位全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以及欲参加项目的项目名称发送到gkzb68118109@163.com,进行报名、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800元,售后不退

代理机构收款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开户单位: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0200003309004742978

投标人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简称及投标人名称”。

4.3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登记才具有投标资格。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月16日09时00分,地

点为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307 号钟山宾馆南楼 201 会场。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纪检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地 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24 号

联 系 人：卢欣一凡

电 话：02586858160/68005685

电子邮件：wzgyzbzb@cetc.com.cn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 9 层

联 系 人：李梁彬、袁鹏

电 话：010-68118109

电子邮件：gkzb68118109@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